

安康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纪 要

第一次

安康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8日

2020年10月8日上午，学校党委书记、职改领导小组组长王国良教授主持召开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听取了学校职改办关于职称评审相关工作的汇报，研究了相关问题，纪要如下：

一、关于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问题

研究决定对校党发〔2019〕51号文件，第二章第三条第5点，进行修订。

原文为：“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副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晋升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学位；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晋升教授时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在满足晋升教授业务条件基础上增加C刊1篇。”

修订为：“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副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晋升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学位；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晋升教授时必须具有博士学

位；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晋升副教授时必须具有博士学位。”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二、关于直接参加等额投票条件问题

研究决定对校党发〔2019〕50号文件第六章第二十条第1点（“1.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直接参加等额投票并优先占用等额投票指标：”）增加四条：“（4）任现职以来主持获批国家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或二等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六名）。（6）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7）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铜奖（含）以上。”

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三、关于任职条件中 CSCD、CSSCI 源期刊的界定等问题

研究决定，将校党发〔2019〕50号、校党发〔2019〕51号文件中晋升条件中的 CSCD、CSSCI 源期刊界定为核心库期刊，不包含扩展库期刊，扩展库期刊的文章可以根据计分办法计分，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四、关于不再将《陕西教育》视同核心期刊问题。

研究决定，从2021年1月1日开始，不再将《陕西教育》视同核心期刊。

五、关于《安康学院职称评审科研成果计分办法》部分条款修订的问题

研究决定对校党发〔2019〕50号文件附件2：《安康学院职称评审科研成果计分办法（修订）》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1. 文件第六条“学术论文计分”

原文为：

序号	期刊类别	计分 (分)
1	NATURE 或 SCIENCE	2000
2	SCI 一区	600
3	SCI 二区、SSCI	400
4	SCI 三区、SCI 四区	240
5	CSCD、CSSCI 源刊核心库	240
6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2000 字以上学术文章	240
7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2000 字以下和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学术文章	180
8	CSCD、CSSCI 等源刊扩展库及 EI 期刊发表论文	150
9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0
10	普通期刊发表论文	20
11	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论点转摘加分	240/5

		0
12	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摘要转摘加分	150/4 0

说明：6. SCI、EI 均需提供检索证明，其中 SCI 分区认定以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除会议论文外，论文检索类型为期刊论文（JA），并有确定的收录号。

修订为：

序号	期刊类别	计分 (分)
1	NATURE 或 SCIENCE	2000
2	SCI、SSCI 一区	600
3	SCI、SSCI 二区	400
4	SCI、SSCI 三区	240
5	SCI、SSCI 四区	150
6	CSCD、CSSCI 源刊核心库	240
7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2000 字以上学术文章	240
8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2000 字以下和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学术文章	180
9	CSCD、CSSCI 等源刊扩展库及 EI 期刊发表论文	150
10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0

11	普通期刊发表论文	20
12	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论点转摘加分	240/50
13	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摘要转摘加分	150/40

说明：6. SCI、SSCI、EI 均需提供检索证明，其中 SCI 分区认定以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SSCI 分区认定以当年科睿唯安分区为准。除会议论文外，论文检索类型为期刊论文（JA），并有确定的收录号。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2. 第九条“发明专利、培育新品种计分”

原文为：

序号	专利类型	计分（分）
1	发明专利	200
2	实用新型专利	30
3	培育新品种（国家/省审定）	300/150
4	主持完成国家、省级、市级技术标准的制订并发布实施。标准综合体按 1.5 倍计分。	60/40/20

修订为：

序号	专利类型	计分（分）
1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00
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
3	培育新品种（国家/省审定）	300/150

4	主持完成国家、省级、市级技术标准的制订并发布实施。标准综合体按 1.5 倍计分。	60/40/20
5	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15 分/万元 (转化收益)

从 2020 年 10 月 9 日开始执行。

3. 第十条“科技服务计分”第 3 部分内容

原文为：

序号	计分类别	计分（分）
3	担任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部门选派的“三区”人才、科技特派员、首席专家、技术顾问 1 年以上，取得良好成绩（需提供相应的考核证明材料，任现职内只记一次）。	40/20/10

修订为：

序号	计分类别	计分（分）
----	------	-------

3	担任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部门选派的“三区”人才、科技特派员、首席专家、技术顾问1年以上，完成任务计40/20/10；被国家、省、市等主管部门考核为“优秀”等级追加计40/20/10（需提供相应的考核证明材料，任现职内只记一次）。	40/20/10 (合格) 80/40/20 (优秀)
---	---	--------------------------------------

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六、关于根据《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考核认定高级职称的问题

根据省人社厅《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文件精神，学校研究，认定考核高级职称流程及相关要求如下：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向职改办提出个人申请并提交相关表格和支撑材料。

2. 资格审查。职改办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报资格、业绩成果、师德师风等。

3. 学校职改领导小组推荐。职改办向学校职改领导小组汇报资格审查情况，职改领导小组会议决定是否推荐申报人参加考核认定。

4. 考核认定。

采取材料审查、专业答辩等方式。

（1）学校不具有高级职称评审权的职称系列。考核认定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按隶属关系推荐至相关主管厅局

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以主管厅局的文件为准。

(2) 学校具有高级职称评审权的职称系列。单独评审，指标单列。为申报人单独划定等额投票指标，评审会与学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大评会或与特聘教授、副教授评审合并进行，直接进行等额投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人数的 2/3 为通过，未通者不复议。评审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与当年其他职称评审结果一并向教育厅、人社厅备案。

主 持：王国良

参会人员：丁巨涛 胡 波 杨行玉 安永强 钟生海
张东红 余 谦 杨 哲 崔晓明 丁 兵
付争方

安康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八日

